

書面質詢

去年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表示，興建公屋有先後順序，“做大好過做細”，會集中推動其他較大型公屋項目，林茂塘A及F等較小型的公屋項目會押後發展。該兩幅地塊為“熟地”，但長時間未被利用，對土地資源緊張的澳門而言是一種浪費。因此，本人早前就林茂塘A、F兩幅原公屋用地的規劃提出書面質詢，詢問當局會否盡快落實公屋興建計劃、或用作興建其他民生設施等，以善用該土地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於本年4月9日作出以下回覆：按照2017年1月11日發出的規劃條件圖，該兩個地段的用途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，然而，行政當局將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，並考慮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，對有關地段的利用再作研究。

既然要再作研究，暫未有正式規劃用途，當局可考慮將該兩幅地劃作臨時泊車區，除了可以增加該區合法泊位，亦為未來臨時紅街市開市時間提供泊車配套，減少紅街市遷移對居民的不便。而且該地段已平整，設置臨時泊車區並不困難，將來有正式規劃後，即使取消亦不涉及複雜的收地及拆卸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若當局已明確林茂塘A、F兩幅用地不考慮興建公屋，由於對有關地段的利用再作研究需時，會否在該地段設置臨時泊車區，在正式利用前善用有關空間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年6月28日